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Smart-Co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6)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調任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3年9月4日起：

1. 鄭鋼先生(「鄭先生」)從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2. 許微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鄭先生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鄭先生，55歲，於2016年3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自2022年10月1日以來擔任耀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96)執行董事。他於2007年8月至2023年8月22日期間擔任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43))執行董事，於2018年5月至2019年11月期間，擔任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26))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7月至2013年5月期間，擔任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現稱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0))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在財務管理及投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鄭先生於1989年7月獲廈門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1994年4月獲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委任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彼作為執行董事之新服務協議，任期自2023年9月4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鄭先生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本公司或鄭先生任何一方可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任期。

除非獲薪酬委員會另行審閱及釐定，否則鄭先生於訂立服務協議時無權收取任何應付董事袍金或薪金。

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其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公司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此外，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其中）審核委員會包括至少三名成員。

自鄭先生調任後，董事會僅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僅有兩名成員。

本公司正竭力物色合適人選，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將於三個月期間內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填補相關空缺，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並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田衛東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3年9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田衛東先生（董事長）、黃梓良先生、劉紅兵先生、麥漢佳先生及鄭鋼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湯明哲先生及許微女士。